

##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及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其承攬工程之規模範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一點四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